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及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一、投资账户运作原理图



二、付费年限、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付费年限	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5年交	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岁	终身

三、风险提示

1. 期交保险费暂停付费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且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即进入暂停付费期。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暂停付费期内，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投保人恢复支付，须按顺序依次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2. 宽限期与效力中止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个人账户将予冻结并不结算任何利息。

四、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有效保险金额约定如下：

1、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前，其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风险比例。

2、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其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个人账户价值；

（2）基本保险金额 × 风险比例。

上述“有效保险金额”中的“风险比例”约定如下：

风险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岁及以下	100%
18-40岁	160%
41-60岁	140%
61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五、保险责任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以下情况计算：

1、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项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

2、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该项保险金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有效保险金额。

六、持续奖金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则本公司将自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分配持续奖金，按以下情况计算：

1、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期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5%（百分之五）；

（2）第二、三、四、五个保险单年度内期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2%（百分之二）；

2、自《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第六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等于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一个保险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2%（百分之二）。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以增加投资单位数的形式分配。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七、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八、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终止。

若投保人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予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以本公司收到书面解除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准。

若投保人在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保险单年度	4%
第三保险单年度	3%
第四保险单年度	2%
第五保险单年度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0%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九、犹豫期

指从投保人收到《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五日。

十、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加粗的内容。

十一、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坚持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力求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基础上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以投保单为准。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一）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说明

1. 投资目标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权益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以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和资产价值增长为目标。

2.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增值。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利率风险的管理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融合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资产。股票投资的程序从基本面分析出发，立足自下而上的选股方针。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面，周期性和未来成长趋势的分析，选择适合潜在强增长投资的股票来构建投资组合来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投资将采取精选基金产品的方针，通过关注基金的历史业绩稳定性、基金的投资组合状况和基金经理的管理能力等因素来构建本投资账户的基金投资组合。

3.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

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投资比例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流动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下限	50%	投资上限	50%
基准比重	70%	基准比重	30%
投资上限	90%	投资下限	10%

①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②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50%，最高为90%。

③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10%，最高为50%。

④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②、③款的限制。

⑤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1至3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①、②、③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4.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30%×沪深300指数+6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10%×活期存款利率

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适合用于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账户可以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

为实现该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该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二）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说明

1. 投资目标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通过平衡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

2.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增值。在管理投资利率风险上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融合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资产。股票投资的程序从基本面分析出发，立足自下而上的选股方针。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面，周期性和未来成长趋势的分析，选择适合潜在强增长投资的股票来构建投资组合。

3.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投资比例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流动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下限	30%	投资上限	70%
基准比重	50%	基准比重	50%
投资上限	70%	投资下限	30%

①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②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30%，最高为 70%。

③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30%，最高为 70%。

④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2)、(3)款的限制。

⑤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 1 至 3 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1)、(2)、(3)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4.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4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10%×活期存款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

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适合用于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账户可以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

为实现该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该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三）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说明

1. 投资目标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增长型投资账户，在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风险偏上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增值。在管理投资利率风险上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融合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资产。股票投资的程序从基本面分析出发，立

足自下而上的选股方针。通过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面，周期性和未来成长趋势的分析，选择适合潜在强增长投资的股票来构建投资组合。

3.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投资比例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流动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下限	10%	投资上限	90%
基准比重	30%	基准比重	70%
投资上限	50%	投资下限	50%

①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②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10%，最高为 50%。

③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50%，最高为 90%。

④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②、③款的限制。

⑤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 1 至 3 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①、②、③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4.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7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 + 10\%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适合用于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账户可以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为实现该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该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四）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说明

1. 投资目标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流动性资产（短期的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资产，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2. 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目标是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入。在构建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利率风险的管理以短期目标为基础。

3.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 投资比例限制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100%

4.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

为实现该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该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五)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说明

1. 投资目标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以下称为本投资账户）为激进型投资账户，权益类投资资产的配置是通过精选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和股票，来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2. 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是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组合和交易管理，来实现资产增值。在管理投资利率风险上以中短期目标为基础。在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时，使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即通过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水平，其中特别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和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状况，来进行投资组合的久期管理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已到了转型阶段。拉动内需则是转型的一个关键要素。为了维持经济可持续高速增长速度，调整经济发展结构，加强中国在世界舞台上的领导地位，拉动内需已成为了目前和未来经济政策的基础。本投资账户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融合价值投资和成长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具有较高内在价值的资产，投资重点是内需驱动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股票投资的程序从基本面分析出发，立足自下而上的选股方针。通过对内需增长的宏观分析和政府政策指引，对所受益行业和企业的基本面进行周期性和未来成长趋势的分析，挖掘低估股票和高成长性股票来构建投资组合。

3.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境内品种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不包括股票的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未上市股权投资。

(2) 投资比例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流动性资产)		权益类资产	
投资底限	5%	投资上限	95%
基准比重	20%	基准比重	80%
投资上限	40%	投资底限	60%

①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不低于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②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流动性资产）在账户中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5%，最高为 40%。

③权益类资产的总投资(可投资资产)比例最低为 60%，最高为 95%。

④鉴于本投资账户日常投资管理的效率和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当本投资账户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投资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②、③款的限制。

⑤在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一般在 1 至 3 个月内)和账户终止清算期内，账户内的投资组合不受上述①、②、③款的限制。本账户受中国《保险法》及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限制。

4.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10\% \times \text{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 + 10\% \times \text{活期存款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的发布和调整均由交易所完成，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下的综合系列，该指数成份券由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适合用于本投资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账户可以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5. 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管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

为实现该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该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力。

6.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7.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拟收取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 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百分之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收取，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乘以距上一评估日的天数再乘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然后除以全年总天数。

十二、友邦投资账户

（一）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二）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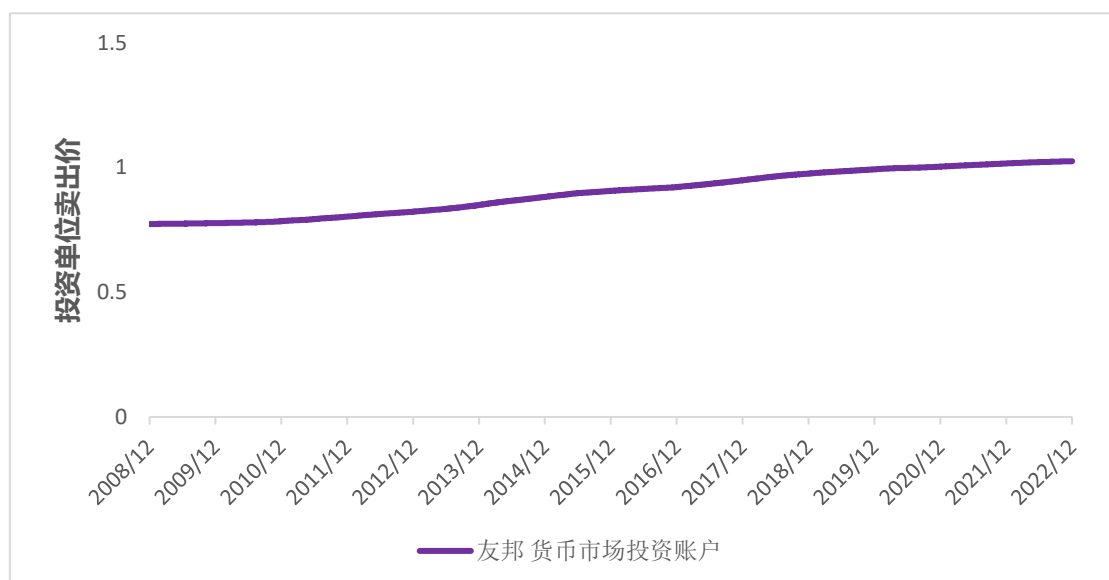
（三）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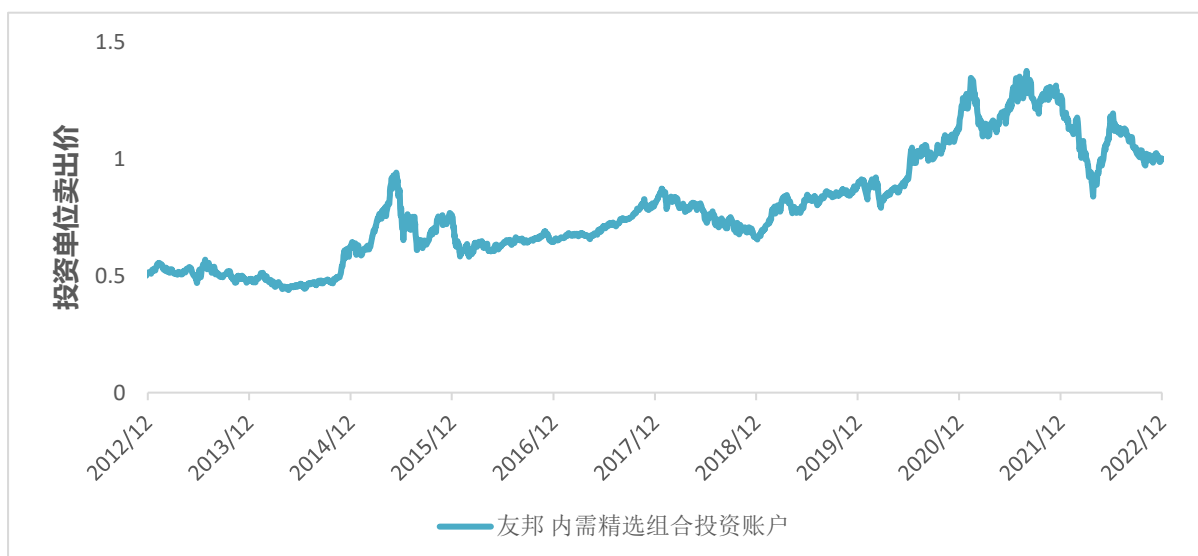
（四）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五）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备注

我司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期间，将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东莞支公司和江门支公司7家分支公司具有相同资产配置目标、原则、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的投资账户的资产合并至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应账户，并将起始价格设为1元；2020年10月9日及之后价格趋势上述图中的价格为投资单位卖出价；2020年9月28日及之前价格趋势图中的价格为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投资账户合并前历史价格的复权价（复权价=当天投资单位卖出价/2020年9月28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复权价举例：如某投资账户2020年9月1日投资单位卖出价为3.00元，2020年9月28日投资单位卖出价为3.5元，则2020年9月1日的复权价为 $3.00/3.5=0.8571$ 元。

重要提示

上述投资账户存续期内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投资账户托管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

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日数}}{\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十三、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独立账户。本公司提供以下两种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的选择：

（一）犹豫期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投保人签署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并可投资，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二）生效日立即投资：个人账户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并可投资，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1. 保单状态报告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险单信息，个人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2. 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1）初始投资单位数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初始投

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其合同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包括以下二者之和：

①期交保险费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的生效日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②上述①项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的生效日至个人账户建立日期间的利息。

（2）投资单位数的增减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投保人支付期交保险费、持续奖金生成、每笔转入保险费以及每笔追加保险费，则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将按照《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新增加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金额进入个人账户时的买入价所得的值。

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的总金额为以下三者之和：

①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其支付手续完成当日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②上述①项在其支付手续完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当日期间的利息；

③持续奖金与其生成当日至其进入个人账户当日期间的利息之和。

根据《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还将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而相应增减。

3. 个人账户价值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在该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4. 初始费用

投保人支付的每期期交保险费、每笔转入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再计入个人账户。

（1）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每期期交保险费、每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5%（百分之五）；在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内及后续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每期期交保险费、每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2%（百分之二）；

（2）每笔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2%（百分之二）。

5. 保单管理费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6.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1) 风险保险费的计算：

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额/1000 ×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前，风险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比例 - 100%），“风险比例”同“有效保险金额”中“风险比例”的约定执行；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风险保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2)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有效期内，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的生效对应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该日前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同时收取。

风险保险费按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扣减投资单位数的方式收取。

7. 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

(1)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选择多个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从《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至合同项下的其他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账户的买入价或卖出价进行。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前四次转换的每次手续费为零，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手续费为二十五元。

(2) 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本公司将按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先从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三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十四、案例演示

王先生，30岁，公司白领，已经进入事业黄金期，收入稳定增长，家庭和谐。为了能使自己未来晚年生活做好储备，并希望有潜力收益空间，王先生选择为自己投保《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年交保费7,200元，交费5年，个人账户建立时间选择“生效日立即投资”。

若王先生选择不做任何账户价值领取，一直保留在投资账户累积增值，演示如下：

保险 单年 度末	被保 险人 年龄	期交 保险 费	转入 保险 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保单 初始 费用	持续 奖金	当年度进 入个人账 户的金额	低档假设投资回报率（1%）				中档假设投资回报率（4.5%）				高档假设投资回报率（7%）			
									风险保 险费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风险保 险费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风险保 险费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1	30	7200	0	0	7200	360	0	6840	3	6905	6560	11520	3	7145	6788	11520	3	7316	6950	11520
2	31	7200	0	0	14400	144	0	7056	6	14095	13531	23040	6	14834	14241	23040	6	15372	14757	23040
3	32	7200	0	0	21600	144	0	7056	10	21353	20712	34560	9	22866	22180	34560	8	23990	23270	34560
4	33	7200	0	0	28800	144	0	7056	13	28679	28106	46080	12	31256	30631	46080	11	33208	32543	46080
5	34	7200	0	0	36000	144	936	7056	18	37011	36641	57600	15	40957	40547	57600	13	44004	43564	57600
6	35	0	0	0	36000	0	0	0	18	37363	37363	57600	14	42785	42785	57600	11	47073	47073	57600
7	36	0	0	0	36000	0	0	0	19	37717	37717	57600	13	44697	44697	57600	9	50359	50359	57600
8	37	0	0	0	36000	0	0	0	20	38073	38073	57600	12	46696	46696	57600	6	53878	53878	57600
9	38	0	0	0	36000	0	0	0	22	38432	38432	57600	11	48785	48785	57600	2	57648	57648	57648
10	39	0	0	0	36000	0	0	0	23	38794	38794	57600	9	50971	50971	57600	0	61683	61683	61683
11	40	0	0	0	36000	0	0	0	25	39157	39157	57600	7	53257	53257	57600	0	66001	66001	66001
21	50	0	0	0	36000	0	0	0	26	43035	43035	50400	0	82707	82707	82707	0	129833	129833	129833
31	60	0	0	0	36000	0	0	0	25	47255	47255	50400	0	128441	128441	128441	0	255402	255402	255402
41	70	0	0	0	36000	0	0	0	0	52198	52198	52198	0	199465	199465	199465	0	502414	502414	502414
51	80	0	0	0	36000	0	0	0	0	57660	57660	57660	0	309764	309764	309764	0	988324	988324	988324
61	90	0	0	0	36000	0	0	0	0	63692	63692	63692	0	481053	481053	481053	0	1944184	1944184	1944184
75	104	0	0	0	36000	0	0	0	0	73212	73212	73212	0	890884	890884	890884	0	5013144	5013144	5013144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和注解:

1. 以上利益演示表是《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的利益演示，各档演示中，低档演示、中档演示和高档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是1%、4.5%和7%。各档演示中，假设投资回报率为扣除各账户资产管理费（如有）后的净投资回报率。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在我公司提供多种投资账户可供选择的情况下，选择不同的投资账户会有不同的投资风险并且实际的个人账户价值也可能会有所不同，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2. 投保人应在整个付费年限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3. 以上利益演示表中被保险人年龄、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为保险单年度初的数值，持续奖金、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4. 本示例假设以每年期交保险费于该保单年度初支付为例，交费方式为年交，月付方式的个人账户价值示例可能略小于表中所示。

5.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在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每期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5%（百分之五）；在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内及后续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每期期交保险费和每笔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2%（百分之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2%（百分之二）。

6.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买入卖出差价为零，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每个保险单年度前四次的账户转换费用，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账户转换手续费为二十五元。

7. 资产管理费，不同账户的年比例不同。（1）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1.5%（百分之一点五）；（2）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为1.5%（百分之一点五）；（3）增长组合投资账户为1.5%（百分之一点五）；（4）货币市场投资账户为1.0%（百分之一）；（5）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上述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8. 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保险单年度	4%
第三保险单年度	3%
第四保险单年度	2%
第五保险单年度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0%

附表：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96	0.492	36	0.960	0.396	72	27.864	16.344
1	0.492	0.360	37	1.032	0.420	73	31.284	18.648
2	0.360	0.264	38	1.116	0.456	74	35.040	21.228
3	0.276	0.204	39	1.212	0.504	75	39.132	24.108
4	0.228	0.168	40	1.320	0.552	76	43.608	27.336
5	0.204	0.132	41	1.440	0.612	77	48.468	30.924
6	0.192	0.120	42	1.584	0.672	78	53.760	34.920
7	0.192	0.108	43	1.740	0.744	79	59.520	39.360
8	0.192	0.108	44	1.920	0.828	80	65.772	44.304
9	0.204	0.108	45	2.112	0.912	81	72.564	49.800
10	0.216	0.120	46	2.328	1.008	82	79.896	55.908
11	0.240	0.120	47	2.568	1.116	83	87.804	62.652
12	0.252	0.132	48	2.832	1.224	84	96.312	70.092
13	0.276	0.156	49	3.108	1.356	85	105.456	78.204
14	0.300	0.168	50	3.396	1.488	86	115.284	86.964
15	0.324	0.180	51	3.708	1.632	87	125.868	96.300
16	0.336	0.192	52	4.020	1.776	88	137.292	106.116
17	0.360	0.192	53	4.356	1.944	89	149.640	116.316
18	0.372	0.204	54	4.692	2.112	90	163.008	126.852
19	0.396	0.204	55	5.040	2.280	91	177.504	137.736
20	0.408	0.216	56	5.400	2.472	92	193.164	149.040
21	0.420	0.216	57	5.784	2.676	93	210.036	160.908
22	0.432	0.228	58	6.216	2.916	94	228.108	173.556
23	0.456	0.228	59	6.720	3.192	95	247.332	187.224
24	0.468	0.228	60	7.332	3.528	96	267.624	202.140
25	0.492	0.240	61	8.052	3.936	97	288.876	218.484
26	0.516	0.240	62	8.904	4.428	98	310.980	236.388
27	0.540	0.240	63	9.888	4.992	99	333.804	255.840
28	0.564	0.252	64	11.016	5.664	100	357.240	276.780
29	0.600	0.264	65	12.300	6.432	101	381.156	299.088
30	0.636	0.276	66	13.764	7.332	102	405.468	322.572
31	0.672	0.288	67	15.444	8.364	103	430.044	347.064
32	0.720	0.300	68	17.352	9.564	104	454.800	372.360
33	0.768	0.312	69	19.524	10.944	105	800.004	800.004
34	0.828	0.336	70	21.996	12.516			
35	0.888	0.360	71	24.768	14.304			

注：上表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非养老类业务一表》的80%（百分之八十）为基准。

（此页内容结束）